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4745566.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省长 王伟中
2025 年 7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
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为深入推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 20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深圳市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省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职权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狠抓衔接落实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省有关单位应当与深圳市承接单位完成职权调整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的职权，要通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权责划分、监管措施等事项。职权调整后，省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职权调整实施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事项。自交接之日起，在深圳市范围内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单位已受理或者立案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严格依法履职

深圳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本级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深圳市有关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做好职权调整的承接工作，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规范办事行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定期将许可结果报省有关单位备案；要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推行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有益经验。

三、强化指导监督

省有关单位要完善有关职权的实施标准或者操作规范，通过现场指导、举办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深圳市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深圳市提高承接能力；要通过随机抽查、备案监督等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密切跟踪职权调整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职权调整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职权调整实施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本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委托类）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深圳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委托类）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仅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2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仅限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保密局、省国防科工办	深圳市保密局、深圳市国防科工办	仅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资质）认定。
4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对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根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对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6	根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对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的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根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对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规定，对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仅限对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实施的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仅限对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实施的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
11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仅限对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实施的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2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仅限对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实施的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
13	根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仅限对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名义实施的许可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
14	对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的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5	<p>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违反保密规定的；（二）违反回避规定的；（三）未经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四）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五）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八）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九）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十）违法违规在本机构登记的执业场所以外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十一）以支付回扣、介绍费或者虚假宣传、恶意诋毁其他同行业机构和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十二）不按规定归档、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以致损毁或者擅自销毁鉴定档案的；（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6	<p>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对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将已接受委托的鉴定事项转交他人承办的；（二）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的；（三）授意或者放任司法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的；（四）组织未经登记的人员开展必须由司法鉴定人实施的鉴定执业活动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出借本机构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7	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违反保密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回避规定的；（三）违反鉴定程序、技术规范、管理规定进行鉴定的；（四）协助他人骗取登记或者为他人骗取登记提供便利的；（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拒绝出具鉴定意见书，或者不按照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六）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七）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18	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对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本人签名的；（二）违规收受鉴定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的；（三）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或者出借个人名义为他人招揽业务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序号	省级行政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单位	承接单位	备注
19	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的处罚的，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规定对机构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司法厅	深圳市司法局	
2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